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民字第113061116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調解委員會113年刑調字第187號調解書，因受通知人侯秉妍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調解委員會113年刑調字第187號調解書，因受通知人侯秉妍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二、請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所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線

區長楊政舉 休假

主任秘書吳文雀 代行